附件3

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校芙蓉学者

招聘与考核相关材料要求

1. 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书面材料包括：学校推荐工作报告（附“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岗位设置申请表和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候选人推荐报告、候选人推荐表、候选人附件材料。电子材料登陆“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120.27.17.78/jsc/）填写和上传，内容应与书面材料一致。

1．学校推荐工作报告。由学校党委呈报，需说明人选遴选程序、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材料真实性审核、保密处理情况，并将本校“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岗位设置申请表和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作为学校推荐报告附件一起报送（纸质材料1份，盖学校党委公章）。岗位设置申请表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从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子网下载后填写打印。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进入管理系统直接导出完善后打印，同时发电子材料到指定邮箱。

2．候选人推荐报告。由学校党委逐一对所推荐候选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情况，以及对引进人员的有关评估等形成书面意见。以学校党委公文的形式提交纸质材料每人1份（盖学校党委公章）。

3．候选人推荐表，由候选人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子网下载后填写打印，提交纸质材料3份(盖学校公章)，同时将电子材料（插入加盖公章页）上传到管理系统。

4．候选人附件材料，包括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立德树人成效支撑材料、学术创新贡献支撑材料三部分。候选人将此三部分附件材料做成三个pdf文档（每个文件长度不超过40MB），分别上传至管理系统。候选人提交的各有关实绩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

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报送纸质材料1份。按以下内容及顺序打印装订。

（1）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出生年月与证件不一致的需提交学校党委提供的《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第一页，无该表的由学校党委出具认定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证明（含学术兼职）等材料。

（2）立德树人成效支撑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为本（专）科生授课、研究生培养及教学项目、奖励荣誉的证明材料，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3）学术创新贡献支撑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专利、奖励荣誉及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学术会议担任重要职务和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的证明材料，论文的检索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5篇代表性论文（著作）的全文（封面、目录和核心章节）；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论文（著作）的首页（封面）。

5．从国内其他单位招聘芙蓉学者候选人的，需同时报送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函（纸质1份）。

6．校内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人选，需同时报送有关异议材料及学校的调查结论（纸质1份）。

二、考核材料

1．聘任高校党委以公文形式呈报芙蓉学者考核情况汇报材料（纸质1份），包括2016年到岗的特聘教授聘期届满考核情况，2020年到岗的特聘教授、青年学者2020年年度考核情况，要求写明每位考核对象的届满考核或年度考核结论。

2．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登记表。考核对象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子网下载后填写，相关栏目由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盖章页扫描后插入word文档，最后将考核登记表pdf文档上传至管理系统。无需提交纸质版。